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審簡字第1117號

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家聿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00000號）暨移送併辦（108年度偵字第29940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家聿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林家聿自民國107年8月9日起任職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3樓「黃帝不動產有限公司」（下稱黃帝不動產公司）擔任仲介，負責仲介房屋租賃、代收押金、租金及斡旋金等業務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詎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於108年2月2日某時，以黃帝不動產公司仲介身分，代陳琪萱將其所有座落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2C室房屋，以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5,500元之租金出租予王亭雅，利用代收第1個月租金及相當於2個月租金之機會，向王亭雅收取現金16,500元後，侵占入己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- (一)被告林家聿於偵查中之供述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。
- (二)證人余肇晟、陳琪萱分別於檢察官訊問中之證述。
- (三)2C室房屋租賃契約書、林家聿與陳琪萱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、黃帝不動產公司會計人員與陳琪萱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、陳琪萱出具之簽收單、林家聿與余肇晟之對話錄音譯文。

三、新舊法比較：查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之規定，於108年12月25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000000

00000 號令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27日施行。修正前刑法第336條第2項條文為：「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六月以上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（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30倍為新臺幣9萬元）。」，修正後條文則為：「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（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規定為新臺幣9萬元）。」，修正後規定之構成要件與法定刑均未變更，並無有利、不利之情形，即非法律變更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刑法第336條第2項規定處斷

四、論罪科刑：

-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29940號移送併辦部分，與本案為同一犯罪事實，本院應併予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- (二)爰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罪行，並斟酌被告之犯罪動機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、素行、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(三)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念其因一時失慮，而誤罹刑典，事後坦承犯行，並賠償告訴人黃帝不動產公司所受損害，有本院108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337號調解筆錄可考，堪信其悔意甚殷，經此刑之宣告，當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前開對其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五、沒收：查被告侵占16,500元後，已先返還被害人陳琪萱5,500元，所餘11,000元則由告訴人墊付償還被害人，被告復與告訴人調解成立而清償11,000元完畢，經告訴人代表人余肇晟、被害人於檢察官偵訊中證述明確，並有本院調解筆錄可考，足認被告侵占之犯罪所得均已實際返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。

01 六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
02 刑法第336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
03 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
04 如主文。

05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6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08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馮浩庭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1 繕本）。

12 書記官 顏伯儒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（公務公益侵占罪、業務侵占罪）

16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1年
17 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
19 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